雲林縣114年度第1次獨居老人關懷服務

聯繫會報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4年6月1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3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雲林縣綜合社會福利館2樓多功能教室

（雲林縣虎尾鎮光明路70號）

參、主持人：林處長文志　　記錄：黃惇穗社會工作師

肆、出列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伍、主持人致詞：(略)

陸、上次會議決議情形：無

柒、報告事項

一、業務報告：詳如議程。

二、發言紀要：

(一)發言人：業務單位社會處

1. 112 年執行雙 B 計畫普查獨居老人快速增加，113年、11年獨老列冊人數略為下降；依據社會福利考核，攸關中央經費補助，請各公所針對轄內 65 歲以上長者進行清查及提供關懷。
2. 民政處、教育處、消防局、衛生局、警察局、獨居老人執行團體等各網絡單位，知情疑似獨居老人，可通報各鄉鎮市公所及社會處。
3. 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計畫今年度執行方式與去年有差異，因應社會福利考核指標，雲林縣針對獨居老人有風險等級，針對高風險長輩優先提供服務；執行單位收到名冊及初訪後，發現長輩搬家、拒訪或過世等，回報給承辦人員，再請公所提供名單。
4. 緊急救援系統介紹及申請流程：針對列冊獨居老人提供 即時、全時的緊急救援與保護，向在地公所申請服務；雲林縣政府社會處官網-老人福利專區可下載雲林縣獨居老人救援系統服務申請書。
5. 114年第2次書面審查會議已結束,尚有行政流程。

6. 尚有 5 鄉鎮-土庫鎮、北港鎮、二崙鄉、東勢鄉、元長鄉，未有執行單位申請服務獨居老人，期待轄內 20 個鄉鎮市皆有執行單位，請各公所協助。
7. 獨居老人使用關懷支持服務每小時以新臺幣 150 元整，每案每年最高補助 96 小時，上限為新臺幣 1 萬 4,400 元整，訪視時間以每天 1 次 1 小時為上限；依據獨居老人需求，必要時可調整服務次數，需函報本府同意，且填寫需求評估表，可詳細說明獨老相關概況；依核定函之核定金額盡量充分使用；特殊狀況需延長每天 1 次時數，須函報本府同意。

(二)發言人：雲林縣古坑鄉麻園社區發展協會劉義群總幹事

1. 建議調整需求評估表，針對三級個案可連結緊急救援系統，亦可增加志工填寫長輩概況空間。
2. 今年訪視交通距離遙遠，志工流動率高，建議增加關懷員。

業務單位社會處回應：

1. 將需求評估表評估人員及評估日期欄位縮小，增加其他欄位，長輩需求提供之欄位，增加緊急救援系統欄位，讓志工勾選；非高風險個案才能申請緊急救援系統，因應長輩需求連結相關資源及尊重長輩意願。
2. 針對訪視名冊之區域限制，併案討論。

(三)發言人：雲林縣莿桐鄉大美社區發展協會楊寶珍理事長

關於到宅訪視及電話問安，核銷應如何呈現？

業務單位社會處回應：

每位長輩服務 96 小時均以關懷訪視才能核銷，執行單位亦能電訪，但核銷須以關懷訪視為主。

(四)發言人：雲林縣虎尾鎮堀頭社區發展協會李萬壽理事長

因應距離問題訪視有困難，且長輩接受志工服務意願及狀況不同？

業務單位社會處回應

關於訪視距離問題併案討論，另尊重長輩意願，長輩若拒絕訪視等，提供名冊給承辦人以遞補名單。

捌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	雲林縣政府
案由	修正「雲林縣獨居老人生活關懷表」
說明	1. 雲林縣獨居老人生活關懷表於 11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，追蹤公所施行情形並修正。 2. 刪除 LINE ID、增列身分證字號、刪除外籍移工(看護)同住、緊急聯絡人/關係/聯繫方式、核章處。
決議	1. 長輩與外籍看護同住為居住狀況，並非代表列冊獨老，避免使用表格混淆，爰以刪除。 2. 核章處維持原版本，另修正處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	雲林縣政府
案由	修正「雲林縣政府獨居老人服務計畫」
說明	雲林縣政府獨居老人服務計畫修正；修正獨居老人定義、建立通報單及轉介機制、修正雲林縣獨居老人分級服務分級表。
決議	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	雲林縣政府
案由	修正「雲林縣 114 年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計畫」
說明	雲林縣 114 年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計畫修正；修正獨居老人定義、服務項目及內容、執行單位申請作業、行政配合、經費補助及核銷相關事宜。
決議	更名「雲林縣 114 年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執行計

	畫」，屬於執行單位申請、行政流程及配合事項，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	雲林縣虎尾鎮堀頭社區發展協會
案由	辦理雲林縣 114 年度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計畫之服務區域，建議以本協會社區內(堀頭里)之獨居長者訪視為優先。
說明	1. 因本案服務之志工 12 名，大多為中高齡志工，考量交通安全、往返時間及與獨居長者關係之建立，建議以社區內獨居長者為優先，以利提升服務之品質。 2. 若服務對象擴大至本鎮獨居長者，礙於訪視地點及時間之考量，恐降低志工外出訪視之次數，其志工與獨居長者關係建立更為不易。
縣府回應	依據雲林縣114年度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計畫第1次審查會議決議，因中央補助服務獨老人數有限，期將資源挹注於有關懷需求及高風險個案，以增加服務效益，請各單位協助配合。
決議	1. 以風險等級提供服務名冊，若遇長輩無法訪視狀況，將名單回報承辦人員，以遞補訪視名冊。 2. 志工量能充足的單位，可協助鄰近社區，或尋求長輩之鄰近社區提供服務，執行單位若要跨區服務，請公所協助連結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	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案由	增加去年原訪視名單，讓承辦單位得以視情況列入今年訪視對象，以達成經費之核定，並讓服務得以延續。
說明	1. 今年只給 35 位名單訪視，目前已有 10 位表示，

	希望不要再去，也有部份表示不希望每週去兩次，太頻繁。因此，若想要有核訂經費的達成率，已反應，仍無回應，目前已有達成的困難。 2. 原培訓之志工，以服務該里為主，目前名單大部份都無法如原先規劃，安排該里志工訪視該里的長者，讓此服務突增長者及家屬的疑慮。 3. 原訪視獨老，經常都會尋問，為何我們的志工都很少去了，對政府的服務說變就變感到不解。
縣府回應	1. 依據雲林縣 114 年度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計畫第 1 次審查會議決議，因中央補助服務獨老人數有限，期將資源挹注於有關懷需求及高風險個案，以增加服務效益，請各單位協助配合。 2. 有關服務名冊之遞補名單函文提供；請執行單位於服務過程發現獨居長輩有搬家、安置、無接受訪視意願等議題，回報本府後再予提供遞補名單，提升各單位執行率。
決議	執行單位可於核定金額內增加訪視人數，並向縣府提出需求，以提升訪視效能及執行率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壹拾、 散會（下午 16 時 45 分）